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浙建安办〔2013〕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宁波市城市管理局，绍兴市建管局，义乌市建设局：

今年以来，我省建设施工安全事故呈多发态势，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十分严峻。据快报统计，截止3月31日，全省共发生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事故9起、死亡10人，与2012年同期相比起数增加4起、人数增加4人，分别上升80%和67%。这些事故呈现两个特点：一是高处坠落和坍塌仍然是事故主要类型，各发生6起、死亡6人和2起、死亡3人；二是事故发生区域分布广泛，全省有8个被考核单位发生了事故，其中丽水市建设局发生2起、死亡2人，绍兴市建管局发生1起、死亡2人，宁波市建委、宁波市城管局、嘉兴市建委、金华市建设局、舟山市建委、台州市建设局各发生1起、死亡1人。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遏制事故多发态势，结合全年建

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从思想和行动上高度重视，放在更突出的位置来抓，坚持“一把手”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业务部门共同抓的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政治意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政府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到人、工作到岗，有效防范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发生，遏制一般事故多发态势。

二、强化目标管理，提高工作实效。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建筑施工质量安全造价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自身实际，抓好工作部署，切实做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指标的通知》（建建发〔2013〕59 号）要求，分解目标任务，强化层级督查，确保本地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起数明显下降、较大及以上事故“零发生”，努力完成全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工作。

三、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加强常态化的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继续开展以

建筑起重机械等为重点的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和以保障性安居工程及轨道交通工程等重大民生工程为重点的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及时消除各类质量安全隐患。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重点环节的监管力度，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确保发现一处、整改一处、消除一处，真正把隐患排查治理落到实处。

四、严肃事故查处，严格责任追究。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大对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查处力度，及时查明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安全生产条件复查报告等调查资料。要严格落实事故通报、发布、考核、约谈制度，对发生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和人员，必须依法、及时、高效、公开地进行处理，对屡次发生事故的，必须从严从快处理。对因非法违法建设施工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要从市场源头和基本建设程序管理上进行责任倒查，并注重运用经济、法律、市场等多种手段，严格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4月3日

（The text in this block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appearing to be several lines of a document.)

（The text in this block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appearing to be several lines of a document.)

